

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党建引领 融合赋能 推动广东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建引领焕发活力 融合赋能提升质效

广东:在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中展现担当作为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王磊

近年来,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探索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政治和业务能力一体抓、融合抓,持续优化办案方式,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性、实效性,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中展现担当作为。2023年11月,该支部的《党建引领 融合赋能 推动广东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获评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

坚持理念融合,推动案件办理与政治要求相一致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始终坚持的首要政治任务。”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书记曾翀表示,该支部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行政检察职能大局服务这一要求,建立“每月一主题、一周一集中”的支部学习制度,落实“第一议题”,扎实开展“在讲政治中办案,在办案中讲政治”主题党日活动,坚持把学习与业务融合、讲政治与政策融合、学理论与学实务融合,着力强化透过行政审判监督发现、纠正行政违法行为的意识,把敢于监督、勇于监督作为行政检察为大局服务的实际行动和应尽之责。

坚持机制融通,推动办案机制与实践要求相适应

广东省检察院坚持党建机制与办案机制相融相通的实践要求,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把守正创新、推陈出新融通到办案机制创新的全过程,把民主讨论、集体攻坚融通到办案实践的各领域,形成共治共享合力。2020年,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广东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规定(试行)》,实现行政执法数据信息资源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享。在2021年、2022年先后开展的自然资源领域、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广东行政检察大显身手,监督成效明显。

坚持办案融入,推进办案重心与党建要求相统一

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在党

员队伍中倡导开展“竞标争先”“赛龙夺锦”等创新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岗”模范带头作用,按照优秀党员带骨干、党员骨干带青年等不同方式编配办案组,着力强化党员攻坚、先锋破难的作用。

杨某在工作期间被与其有私人恩怨的张某砍伤,后对人社部门的工伤认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二审败诉后,杨某到广东省肇庆市检察院申请行政监督,该院经过调查核实,发现该案在法律适用、案件处理上存在较大争议。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充分发挥指导作用,与肇庆市检察院开展联合调查,一体化办案等,提升办案指导效果。肇庆市检察院召开了公开听证会,经过多番讨论,听证员达成共识,认为杨某受伤的主要原因是他人迁怒报复,与其履行工作职责没有因果关系,不应该认定为工伤,但杨某确实是在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受伤,也建议用人单位基于社会责任给予一定的补偿。检察机关通过释法说理、情绪疏导等方式,最终促成杨某与用人单位达成和解。杨某表示撤回监督申请,息诉罢访。

2021年以来,广东省检察院化解5至10年的行政争议154件、10至15年的行政争议92件、15年以上的行政争议99件,召开公开听证会1561次,有力促进了案结事了政和。

坚持机制融通,推动办案机制与实践要求相适应

广东省检察院坚持党建机制与办案机制相融相通的实践要求,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把守正创新、推陈出新融通到办案机制创新的全过程,把民主讨论、集体攻坚融通到办案实践的各领域,形成共治共享合力。2020年,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广东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规定(试行)》,实现行政执法数据信息资源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享。在2021年、2022年先后开展的自然资源领域、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广东行政检察大显身手,监督成效明显。

为更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今年下半年,广东省检察院联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会签印发《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调处机制的意见》,进一步促进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

在预防、化解行政争议中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实现行政争议在诉讼前、诉讼中、诉讼后全过程化解,并向源头预防延伸。在广东省检察院的带动下,全省12个地市级检察院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法院形成多元化解矛盾体系,建立了20余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搭建起42项保护民生民利工作衔接机制,将联合解决纠纷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治理的“末梢”。

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坚持以党建引领对下指导和一体联动机制相衔接,着眼促进监督标准统一和办案质效提升,将全省22个市分院划为5个业务片区,指定专门检察官对口负责片区内行政检察业务联系工作,积极引导各地行政检察部门推进机制建设,有效推动各地行政检察工作蓬勃发展。如深圳市检察院推动协调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有关地方性法规,率先

为检察机关开展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提供了法律依据;肇庆市检察院专门制定《肇庆市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体化工作办法(试行)》,构建以肇庆市检察院为主导、鼎湖区检察院为支点、其他基层检察院共同参与的“1+1+7”行政争议区域联合化解新模式;龙门县检察院推动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出台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相关制度等。

图1: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组织公开听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图2: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开展学习思想政治好案例日常读书活动。

图3: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6: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7: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8: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9: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0: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1: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2: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3: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4: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5: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6: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7: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8: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9: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0: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1: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2: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3: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4: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5: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6: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7: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8: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9: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0: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1: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2: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3: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4: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5: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6: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7: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8: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9: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0: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1: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2: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3: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4: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5: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6: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7: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8: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9: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0: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为检察机关开展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提供了法律依据;肇庆市检察院专门制定《肇庆市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体化工作办法(试行)》,构建以肇庆市检察院为主导、鼎湖区检察院为支点、其他基层检察院共同参与的“1+1+7”行政争议区域联合化解新模式;龙门县检察院推动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出台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相关制度等。

图1: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组织公开听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图2: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开展学习思想政治好案例日常读书活动。

图3: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6: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7: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8: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9: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0: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1: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2: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3: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4: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5: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6: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7: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8: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19: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0: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1: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2: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3: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4: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5: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6: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7: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8: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29: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0: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1: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2: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3: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4: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5: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6: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7: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8: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39: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0: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1: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2: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3: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4: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5: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6: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7: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8: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49: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0: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1: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2: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3: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4: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5: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6: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7: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8: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59: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图60: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立乾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以实质化运行推进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实现公检关案件繁简分流、司法程序高效流转、社会区域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以队伍建设为基点,搭建规范有序组织架构。落实机构建设,调整机构职能,由第一检察部专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实行“派驻+轮值”模式。配置部门副职1人及检察人员2人,设置前方指挥检察官6名,预判指导案件走向。强化制度建设,与公安机关会签12项配套文件,建立繁简分流处置中心分流案件,健全新时代诉讼调解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效能,一体落实好数据抽查检查、制发提示、评查通报工作机制,确保监督有力、配合有效。重视硬件建设,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配置标准化办公室、研判会议室,共享“执法办案监督平台”登录密钥,接入检察工作网、云法庭系统,配置远程提审及示证系统,实现与侦查机关单窗口对接、与审判机关双渠道庭审的运行模式。

以依法能动履职为引领,打造公检合力控方格局。开展同步监督,强化证据效力,针对轻伤案、涉黄赌毒等案件,以机动巡查、远程监控对侦查讯问过程开展监督,防止案件带病起诉,规范提前介入,有效引导侦查。我院于2023年5月提前介入一起涉税案件,发现存在虚开发票、遗漏犯罪嫌疑人等情况,经前方指挥检察官引导补充侦查,追加虚开税款数额20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追诉3人。注重案件会商,加强业务融合,梳理类案问题,形成相关罪名要素式审查工作指引,为公安机关侦查提供方向。2023年4月,我院从犯罪逻辑结构、非法占有目的取证要素、排除合理怀疑等方面制定诈骗类罪案指引,高质量办理诈骗案件百余起。

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核心,形成特色治理模式。实行繁简分流,繁简分流处置中心将小额盗窃、危险驾驶类案件分配到速裁办案室,利用远程提讯、速裁法庭,实现一站式办理。我院通过速裁程序处理的案件占刑事案件总量的47%,办案质效得到明显提升。创新诉讼调解工作,促进纠纷化解,专设调解办公室,由前方指挥检察官、社区民警、人民调解员、社区网格员组成“诉前调解组”,分阶段递进持续开展调解工作。对未达到立案标准但存在信访风险的案件,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并履行和解协议;对暂未履行和解协议或不具备履行条件的移送起诉案件,重点开展赔偿保证金提存,现已成功调解8起案件。推动数字检察工作深入开展,依托“非羁押人员数字监控系统”形成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共同管控非羁押犯罪嫌疑人的监管模式,以治安数据为主要载体研发“向未来”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并移送案件线索,制发各类检察建议6件。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强峰

今年以来,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检察院围绕中心大局,积极探索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路径,以“一揽子”服务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努力营造高效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强化组织领导,优化职能布局。依托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强化内外联动,全面整合各部门力量,形成保护合力。与人大、政协等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同堂培训、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增强检企服务对接效能。会同区工商联印发细化服务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以20条具体措施推动双方多元联动、协同发力,形成“检察蓝+工商联”多角度保护格局。走访辖区69家重点企业,“零距离”“面对面”解决企业难题,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解决的项目落地、融资困难等问题,及时与政府部门对接、协调。

强化制度保障,搭建检企平台。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合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等7部门印发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方案,深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部门合作。畅通涉企社区矫正人员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渠道,联合区司法局制定管理制度,让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开启涉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建立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工作制度,对涉企业的信访案件,由院领导接访或带案下乡,专人负责接收、登记、分类、审查,并纳入检察机关信访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加大专项监督力度,与法院建立协作机制,合力破解涉企执行难题;与水务、公安等部门会签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切实保障企业用水权益;聚焦粮食安全,严厉打击涉粮犯罪,联合公安、法院、农业农村局等8部门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引导制种企业守法经营。

强化依法能动履职,突出服务效能。积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开展涉企案件“挂案”清理专项行动,依法监督5起不当立案而立案的涉企案件,以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虚假诉讼易发多发领域为监督重点,从受理审查的民事申请监督案件中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3件。与辖区乡镇建立“检察官必到必访”机制,扎实推进服务制种产业发展联合专项行动,依法办理涉种非法经营案2件,对办案中发现的涉及制种产业知识产权的行政违法监督案件,向涉案行政机关发检察建议,保护制种企业的合法权益。

强化数字赋能,创新技术支撑。收集整理近三年办案数据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涉企数据,通过数据比对碰撞,发现涉企监督线索5条,业务部门分流办理并全部办结。精准监督非法催收债务、寻衅滋事等案件以及法院同期受理的民事案件,重点审查涉案次数多、起诉时间集中的民事诉讼原告,依托数字模型对3万余份相关裁判文书进行筛查,成功打开案件突破口,结合调查取证,深挖虚假诉讼案件线索3件,有效破解民事申诉中虚假诉讼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问题,实现由个案审查到类案监督,进一步促进社会治理。

深化实质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

『四个强化』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鄂尔多斯东胜:“1+5+4”模式聚力公益保护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超)“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是我们近期关注的重点之一,也是借助‘1+5+4’工作模式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正如如火如荼地讨论着公共场所安装的无障碍设施存在的问题。

激励方案推出业务课代表、检察贡献榜、理论研究与法治宣传强提升、检察之星4项机制的工作模式。

2020年以来,东胜区检察院立足当地检察实际,创新思维,不断探索公益诉讼检察新路径。该院建立“公益筑巢 鸢翔蓝天”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站,2023年就违建保护问题与当地公安机关及违建保护管理站、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4家单位签订跨区域协作保护机制意见。为惩治犯罪、修复生态、警示教育,该院打造了种植面积为1359亩的检察公益林,部分违法行为人在这里履行异地补植复绿

义务,累计植树5000余株。公益林还在支付宝蚂蚁森林线上,汇聚起公益诉讼的网络力量。

该院借助东胜区智慧城市联动指挥中心数据打造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今年以来发现成案线索3件,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成立快速检测实验室,针对食药、水质、土质等方面样品,相继进行初步检测71次,近三年来制发食品药品等方面检察建议28件。2022年7月,该院4名优秀检察人员组成“赵灼检察官办案团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余件,其中办理的督促保护国秦长城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对传统文

化的保护和传承起到重要作用。

“1+5+4”工作模式背后,离不开该院聚力提升检察人员理论与业务素质这一重要因素。该院建立业务课代表制度,既拓展办案新领域,又解决类案办理因人而异和部分领域无人问津的问题。推出检察贡献榜与检察之星评选,与案件办理、理论研究成果等挂钩,先后有2人位列榜首,以典型引路激起大家干事创业的热情。

2022年以来,该院获得各级表彰奖励10余项,联合农牧、消防等部门制定工作机制4项,办理的6件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和全区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海南万宁:开展主题教育注重察实情解难题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近日,海南省万宁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汉带领调研组前往琼海市检察院、文昌市检察院就驻所检察工作、数字检察在刑事执行工作中的运用、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开展调研和交流。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该院党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聚焦更好落实“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着力察实情、解难题、促发展,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活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市场监管漏洞、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定4项重点调研课题,带领全院干警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该院党组成立调研组赴乡村、企业开展专题调研,针对不同对象特点分类进行走访,收集整理辖区乡村、企业及基层群众意见和心声,精准发现问题、精准解决问题,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服务企业和服务群众的具体行动。

“调查研究的根本目的是解决问题。”8月25日,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玉林带队到东澳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针对村里劳动力缺失、部分帮扶联系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陈玉林与村干部共商解决问题对策,提出要压实驻村乡村振兴工作队责

任,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产业,着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针对当前开展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及金融行业防范法律风险问题,该院调研组联合银行召开反洗钱工作调研座谈会,对推进反洗钱工作机制建设进行深入探讨,双方提出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紧密衔接、互相支持”的工作格局,协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该院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提升检察

工作质效的动力,增强为民办实事能力。该院在办案中发现辖区两家企业提交虚假材料逃避法律责任的监管漏洞,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该建议被采纳,有关单位进行了有效监管。对此,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万宁市检察院联合组织召开会议,推动建立信息融通机制,通过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措施、检察监督等手段,引导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共同维护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扎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